

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

九三浙办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全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的通知

各市委、省直属基层组织、社省委各工作机构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服务工作，表彰先进，提升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社会服务工作先进评比表彰办法》，社省委拟对 2023 年度全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及名额分配

本次表彰设全省社会服务先进单位 6 个，社会服务先进集体 68 个，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145 名。

以 2023 年上半年省直属和市级组织的组织情况、社员人数为基数分配名额（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比条件

（一）评比表彰时间

2023 年度

（二）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

社会服务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，有领导分管，有调研、部署、落实、总结和 Experience 交流制度，重要社会服务活动有领导亲自参与，能较好地发挥好本级组织有关工作委员会的相应作用，重视社会服务工作骨干队伍建设和信息规范化管理，能把社会服务工作与参政议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组织社员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，并在本年度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

组织成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开展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，集中本组织的智力优势，力所能及地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社会服务工作，能把社会服务工作与参政议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鼓励社员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，并在本年度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

积极参与社组织开展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各类社会公益活动，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并把社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成绩突出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先进单位

先进单位根据考核量化评比：当年社会服务工作总结、社会服务工作评比考核表、报送社省委的社会服务工作年度报表、参

与社中央和社省委组织的各项社会活动情况，参与各当地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情况等，由社省委社会服务部复核，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。

2. 先进集体

市级组织先进集体由各市级组织按分配名额推荐上报。省委工作委员会、省直属先进集体由工作委员会、基层组织自荐，社省委社会服务部汇总后进行审核。

3. 先进个人

市级组织先进个人由各市级组织按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推荐上报。省直属基层组织先进个人由基层组织推荐，由社省委社会服务部汇总后进行审核。

4. 社会服务部负责人根据《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社会服务工作先进评比表彰办法》开展评选工作，提出表彰建议名单。

5. 表彰建议名单按程序提交社省委常委会议研究，批准后制发表彰决定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填报材料

市级组织根据要求填报全年工作总结表（截至10月底）、评比考核表、推荐表以及2023年度社会服务工作总结。省直属基层组织填汇总表、推荐表。所有材料需报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截止时间

先进评选材料于11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（各市应制作加盖公章的PDF汇总表），浙政钉报送到社省委社会服务部。

联系人：潘文宗；联系电话：15267498525（浙政钉同号），

0571-87051514; 邮箱: zjjskjb@sina.com;

- 附件: 1.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评比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考核自评表 (市级组织填写)
3. 社会服务先进集体推荐表
4.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表
5. 2023 年社会服务工作汇总表

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室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

附件 1

社会服务工作先进评比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先进集体	先进个人
杭州	10	24
宁波	7	17
温州	10	20
嘉兴	4	7
湖州	4	7
绍兴	4	8
金华	5	9
衢州	4	5
舟山	1	3
台州	3	7
丽水	2	3
省直	14	35
合计	68	145

附件 2

社会工作先进评比考核自评表

(仅市级地方组织填写)

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明细	分值	得分
日常管理 10分	1. 社会服务工作制度健全,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 缺少一项扣 1 分	2	
	2. 有明确的分管副主委及专职干部, 召开社会服务专门会议, 缺少一项扣 1 分	2	
	3. 按时上报相关材料, 每拖延一次扣 1 分	4	
	4. 数字化平台运用较好	2	
活动开展 80分	5. 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, 每次加 0.3 分, 最高 30 分	30	
	6. 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服务月活动, 5 分	5	
	7.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科普讲座, 每次加 0.2 分, 最高 10 分	10	
	8. 重视社会服务基地积极开展活动及争创工作, 基地每开展一次活动加 0.5 分, 每获批一个省级基地加 2 分, 最高 5 分	5	
	9. 积极参与社中央、社省委帮扶工作, 每参与一次加 1 分, 最高 4 分	4	
	10. 开展捐款捐物活动, 每价值 1 万元加 0.1 分, 最高 10 分	10	
	11. 围绕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以及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社会服务, 每一项加 1 分, 最高 4 分	4	
	12. 乡村振兴工作积极有成效, 每开展一次加 0.5 分, 最高 5 分	5	
	13. 省市联合社会服务活动每一次加 2 分, 最高 6 分	6	

争先创优 10分	14. 承办或承接社中央社会服务活动(项目)的每一次加2.5分, 最高5分	5	
	15. 社会服务工作获社省委主要领导批示每一篇加1分, 社中央领导批示加2分, 获中央级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的加2分, 最高5分	5	
合计	总分100分	100	

附件 3

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填表单位：

集体名称			
主 要 事 迹			
地方组织 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社 省 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4

社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填表单位:

姓名		性别	
所属支社		工作单位	
主要事迹			
地方组织 或省直属 基层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社 省 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3 年全省社会服务工作情况统计汇总

序号	组织单位	受益人次	服务内容(次)												参加服务人次	捐赠物品价值(元)	签订协议(项)	发放资料(份)
			科技	医疗	教育	科普	咨询	扶贫	捐赠	培训	慰问	文化服务	乡村振兴	其他				
1	杭州																	
2	宁波																	
3	温州																	
4	湖州																	
5	嘉兴																	
6	绍兴																	
7	金华																	
8	衢州																	
9	舟山																	
10	台州																	
11	丽水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统计时间截止到 10 月底。每次活动明细请各地市在分表中列出。

抄送：社省委常委、机关各部室。

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